

南投縣政府縣政建設推動會報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4 日南投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09101167810 號函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0 日南投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0910116781 號函修正發布
3.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南投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09300697350 號函修正發布
4.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4 日南投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09501684660 號函修正發布
5.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0970110968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
6.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南投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09701109680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速推動縣政建設，協助解決執行困難，提升行政效能，特設南投縣政府縣政建設推動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下載決標金額

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停工、終解約後須重新發包及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等樣態，或經主席裁示列入本會報討論之公共工程及相關建設案件，追蹤其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。

（二）中央政府補助本縣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、教育補助經費計畫、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執行效能。

（三）檢討中央規定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促進本縣公共工程及相關建設案件順利執行事項。

（五）核議有關計畫執行之獎懲事宜。

未列入本會報討論之案件，由各主辦機關（單位）依權責自行列管辦理情形；涉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（單位）督

導。案件如有跨機關協調、執行困難或其他必要情形者，得提報本會報說明或協調。

三、本會報由秘書長擔任主席；主席未能主持時，得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主持。幕僚業務由本府計畫處辦理。

四、本會報依各次會議案由及檢討案件，通知相關機關(單位)、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出席，出席人員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本府各局處由副局(處)長率隊出席。

(二) 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自辦案件由教育處統一彙整報告。

(三) 各鄉鎮市公所及其他機關應指派熟悉案情及業務內容之人員出席。

(四) 必要時，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(單位)或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季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報所需作業經費，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